

嶺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2年10月3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113年10月09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四)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二、目的：

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實施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

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五、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 (一)教務處：提供選課、教室調整、考試調整及課程免修、延長修業年限等協助。
- (二)學生事務處：
 1. 提供學雜費減免及獎補助學金。
 2. 提供行動不便學生優先申請住宿及排床。
 3. 提供在校之醫療照顧諮詢。

4. 提供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5. 提供諮商輔導服務。
6. 提供健康體適能檢核免檢核申請及勞作教育調整。
7. 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對於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意見。

(三) 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2. 提供停車證申請及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管理。

(四) 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

1. 配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會議。
2. 定期關懷學生狀況。
3. 提供基本能力檢核抵免及專業能力檢核調整。
4. 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

(五) 其他單位應配合改善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學生事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資源教室有專屬空間，並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之設備及輔具、交誼空間、圖書及影音資料。
- (二) 學生事務處召集總務處定期召開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申請討論會議，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身心障礙學生的宿舍、上課教室及主要的生活動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七、**辦理期程**：特殊教育方案以年度為辦理期程，規劃與辦理全校特殊教育工作。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及本校配合款。

九、預期成效：

- (一) 透過支持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適應，以利其融入校園環境。
- (二) 建立無障礙環境，營造有愛無礙之友善校園。
- (三) 整合橫向單位服務，建構支持網絡，豐厚身心障礙學生校內資源。

十、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